#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 度》,此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 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 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 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五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第十条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 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 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

人员名单等。

-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工作。
- 第十四条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机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以适当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以举行专门的培训。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 **第十六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十七条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做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

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 第十八条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第十九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是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媒体上公布。
- 第二十条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 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如产生纠纷的,应当首先通过自行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